

农村供水水厂供水数据及视频接入服务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乙方：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莎车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农村供水水厂供水数据及视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农村供水水厂供水数据及视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详见设备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数据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平均每天无故障时间不得低于23小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508000元（大写：伍拾万捌仟元整元人民币），本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零捌分（¥478953.08），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肆拾陆元玖角贰分（¥29046.9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100%(实际执行按照合同签订为准)；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对应项目增值税发票。
- 1.4.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3日内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5 个日历日内完成；
- 1.5.2 履行地点：河东片区供水水厂、阿尔斯兰巴格农村供水水厂、亚克艾日克供水水厂；
- 1.5.3 履行方式：（1）数据采集与传输：应具备专业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技术，能够准确、稳定地采集供水水厂的各类关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水量、水压、水质参数等。确保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采用可靠的通信方式，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丢失、不被篡改。需提供数据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数据整合与管理：对采集到的供水水厂数据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数据存储和管理系统。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和分析功能，方便甲方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3) 安全保障：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供水水厂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防止数据被非法访问和泄露。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隐患。

(4) 技术支持与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数据接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用户提供数据接入系统的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5个日历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8787690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31层3101-2A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10-68985858

传真：010-6898585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 1045 3000 5603 097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 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

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段。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一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制定详细的定期维护计划，每月对数据接入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查。包括检查数据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通信线路的稳定性、数据存储和处理系统的性能等。每月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全部实施完成，无任何问题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售后服务

- (1) 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反馈的问题后，立即启动响应机制，确保在1小时内给予回应。

- (2) 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售后团队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条件允许），或通过技术手段支持手段迅速展开故障排查与解决工作。

(3) 定期维护与巡检：制定详细的定期维护计划，每月对数据接入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查，包括检查数据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通信线路的稳定性、数据存储和处理系统的性能等。

(3) 培训与技术支持：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数据接入系统的使用方法。培训可以采用现场培训、在线培训等多种方式，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安排。随时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复杂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4) 故障处理与恢复：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迅速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2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故障，应在6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恢复系统运行。故障处理完成后，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类似故障再次发生。同时，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说明故障情况、处理过程及预防措施。

(5) 提供一年数据传输及采集设备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对无法维修且在保修期内的乙方应当无偿更换新的设备，且乙方在三年内无偿为甲方处理除数据传输及采集等设备之外的技术支持。

2.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清单:

农村供水水厂供水数据及视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河东片区供水水厂								
1.1	河东片区供水水厂数据库对接	将莎车县河东片区水厂水量、水质、水压等数据及视频监控通过水利专网推送至自治区监测平台	1	5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接入服务				
1.2	县水利局现有展示系统数据库对接	县水利局现有展示系统数据库对接	1	5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接入服务				
1.3	数据上传软件开发	/							
1.3.1	数据梳理	/	1	143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接入服务				
	水质数据: 原水水质: 浊度 出水水质: PH、电导率 浊度、余氯	/							

水池液位柜：原水池水位3个清水池液位数据	/								
右压泵开关状态：5个加压泵	/								
水量数据：2个进口流量、累计流量5个出口流量、累计流量	/								
压力数据：5个出水口压力	/								
1.3.2 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	1	50000	80000.00	5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接入服务			
1.3.3 数据从河东水厂数据库读取，保存到中间数据库	数据从河东水厂数据库读取，保存到中间数据库	4	20000	80000.00	8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接入服务			
1.3.4 数据上传到县水利局现有展示系统数据库	数据上传到县水利局现有展示系统数据库	2	20000	40000.00	4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接入服务			
二 视频上传									
1	河东片区供水水厂								

		本地服务器，视频共17路。	硬盘刻录机： 1U机架式2盘位嵌入式网络 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 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2个SATA接口， 可满配8TB硬盘 视频接口： 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4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2 ×USB 2.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256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32路 H.264、 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2 × 1080P
	河东片区供水水厂萤石云视频上传		设备供货并调试安装
3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 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接入 服务	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 日历日内完成数据接入 服务

